（上接B027版）

公司还面临需与医药企业内部的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的竞争。

公司规模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等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同时，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药物研究领域和临床试验等环节，研发标的以仿制药为主，以创新药为辅。公司在服务范围覆盖上和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在创新药方面的服务链条不能及时得到完善，以及在药物研发各个细分领域的服务能力不能得到提升，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CRO企业主要依靠承接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合同以及研发咨询服务实现盈利。由于国内药品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国内医药企业对新药的研发动力不足，国内 CRO 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2015年以来《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鼓励药品创新试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系列药审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推动药审药评逐步加速，国内医药企业逐步意识到新药研发的重要性而加大研发投入，国内医药行业对CRO的需求在近年加速释放。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的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需求向中国的转移，报告期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CRO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的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

国家从2016年开始陆续出台推动药品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导致部分药品价格下降，亦导致医药企业放弃部分仿制药的开发。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影响到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积极性，公司存在因药品研发投入增长放缓或减少，而导致公司承接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3,646,453.35	347,366,373.65	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62,439.61	72,464,891.30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116,889.43	72,388,583.49	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0,398.67	62,994,827.63	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948,617.86	189,104,685.80	302.92
总资产	1,242,650,859.02	384,836,194.54	222.89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21	2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21	2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1	2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2	47.40	减少25.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7	47.36	减少25.8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4	9.84	减少0.21个百分点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临床前+临床”综合药物研发服务优势

公司业务起步于药学研究业务，在药学研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扎实的客户基础。随后，公司的业务领域向临床研究、生物分析、药物发现及部分临床前研究等服务领域扩展，覆盖原料药及制剂研究、I-IV期临床试验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生物分析、先导化合物筛选和优化、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各个领域。

公司拥有的“临床前+临床”综合研发服务模式竞争优势比较明显，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高药物开发成功的概率和研发效率，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订单获取的能力。

（二）公司形成具有特色化的核心技术集群，具有技术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积极研发特色化核心技术，在包括特殊剂型、特殊给药途径、新型复方制剂药物开发、多肽及小核酸类药物开发、复杂注射剂开发、儿童用药及罕见病用药开发等高难度研发领域，形成了多个特色化的核心技术集群。以新型复方制剂为例，需要在复方改进、药效学增效、降低毒副作用和杂质控制等多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在技术开发上具有较高难度。因此，与全面综合型CRO公司及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部分核心技术的特色化上处于竞争优势。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仿制药和创新药要求日益严格的趋势下，医药企业更加重视药物研发过程的规范性与质量控制。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体现了CRO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程，通过十多年的验证和不断完善，该标准操作规程已趋合理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鉴于药物研发的困难性和长期性，要求药物研究服务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可重复，合成产物稳定性符合要求，合成工艺成本可控，且便于商业化等。完善的标准操作规程使公司能够提供标准化和高质量的研究服务，员工严格执行标准操作规程能够实现质量的过程控制，确保研究过程中出现问题时，能够快速反应并及时解决。公司通过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设计、严谨的质控体系，保障了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较强的技术及质量控制优势，大大提高了药物研发成功的概率。2019年以来，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项目中，已有9项仿制药为国内首家取得注册批件或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均为临床必需的重要品种，成功实现对原研药的进口替代。

（三）创新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服务能力正在快速提升：

药物发现技术平台，专注深入挖掘类肽创新药，掌握多肽偶联PDC药物的靶向多肽序列、连接子类别以及连接位点等关键技术，实现较高难度的多肽类分子与靶蛋白模拟对接的计算机辅助药物分子设计CADD与大规模化合物库的计算机虚拟筛选，并开展多肽分子与靶蛋白的精确动力学模拟和分子对接实验，以更好地辅助多肽药物设计、加速创新进度。

新药PK/PD技术平台，着重于抗体药物、细胞及基因治疗产品、血液制品、核酸类药物、疫苗等的PK/PD大分子生物分析，免疫原性评价，定量药理学研究等，已经具备在大分子PK检测、ADA分析、细胞因子等生物标志物分析、PCR检测的能力。强化生物医药临床转化研究能力与服务体系，按国际CAP认证实验室体系要求，建设人源化动物模型、基因编辑相关的细胞和动物模型，进行免疫学相关研究如免疫原性、免疫表型分析；建立临床生物标志物、细胞治疗、MRD、血液疾病分型、双特异性抗体、ADCs等创新药研究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将在各类型创新药研发服务体系中，进一步扩大并强化专业服务能力。

（四）丰富的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对多类药品的开发技术、市场前景均有深刻的理解。公司除了开发客户指定的品种外，亦会自行储备多个前景良好、供应短缺、开发难度较大的品种，待工艺相对成熟后，结合客户的需求而向客户推荐，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提供研发服务。在创新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在于镇痛、抗菌、治疗贫血等方面；在仿制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重点包括多肽类药物、儿科特色药物及其他高端仿制药等。上述产品均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而且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的品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较容易推荐至客户，从而有利于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五）专业的团队优势

专业人才是药物研发服务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稳定成长的重要因素。公司在技术人才队伍和核心管理队伍上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原始核心团队比较稳定，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同时，培养了众多技术骨干，也满足药物研发长周期的需求。同时，通过新设、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子公司，公司也获得了在各个药物研发服务领域具备独特优势的技术人才和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716人，占员工人数82.02%。专业、稳定的团队确保了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药物研发服务。同时以此为平台，公司能够持续吸引全球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团队，丰富公司的人才储备。

（六）客户资源优势

独特的业务发展模式增加了公司客户粘性，使得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日益明显。从早期药学研究阶段建立起的合作关系过程中，公司深刻理解客户的潜在需求，并随着药物研发进程的推进而不断加深。随着公司将业务链条延伸至临床试验、生物分析等领域，前期培养的客户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越来越多的客户与公司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

得益于公司提供的一体化药物研发服务以及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药物研发服务主要提供商之一。公司累计为超500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服务，其中多数为国内大中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增强了客户服务满意度，提升了客户粘性。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4,757.70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39.15%；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达到9.64%，与2020年水平相比下降了0.20%。2021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36,964,760.86	活期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19,938,726.86	活期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43282110302	87,975,859.52	活期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门	321360100100340407	49,769,981.02	活期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15,715,068.07	活期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616	1,978,015.16	活期
北京诺和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871	96,478.43	活期
成都诺和融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68210401	3,816,578.13	活期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5680	212.91	活期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5696	18,149.08	活期
南京杰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5873	2,756,718.42	活期
北京诺和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2,031,102.93	活期
上海嘉思雅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7,188,219.04	活期
成都诺和瑞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404,602.58	活期
成都诺和瑞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1,461,737.62	活期
合计			230,116,210.63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490,398,000.00元。2021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1,578,364.00元；2021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4,360,153.37元（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1,578,364.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4,360,153.37元（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0,116,210.6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

阳光诺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阳光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本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利俊	董事长	2,206.96	27.59%	–	–	2,206.96	27.59%	无
2	刘宇晶	董事、总经理	428.09	5.35%	–	–	428.09	5.35%	无
3	赵凌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26	0.65%	–	–	52.26	0.65%	无
4	李文然	董事	–	–	–	–	–	–	无
5	张颖	董事	–	–	–	–	–	–	无
6	陈巧	董事	–	–	–	–	–	–	无
7	胡曾峰	独立董事	–	–	–	–	–	–	无
8	束君民	独立董事	–	–	–	–	–	–	无
9	何比坤	独立董事	–	–	–	–	–	–	无
10	王丹丹	监事会主席	–	–	–	–	–	–	无
11	项容	监事	–	–	–	–	–	–	无
12	张金凤	职工监事	–	–	–	–	–	–	无
13	闫昕	副总经理	240.00	3.00%	–	–	240.00	3.00%	无
14	托丽权	副总经理	240.00	3.00%	–	–	240.00	3.00%	无
15	郝光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无
16	罗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10%，参与认购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利俊	董事长	3,525.00	56.00%
2	刘宇晶	董事、总经理	1,890.00	30.00%
3	赵凌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82.00	14.00%
合计			6,3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泽		于春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利虔先生、刘宇晶先生、陈巧女士、张颖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240.00	19.11	根据研发实际情况已签订采购合同60.09万元，目前尚有部分原材料未交付，因此未形成采购成本。
	小计	240.00	19.11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356.96	本期签订销售合同额6449.40万元，其中本期确认收入1356.96万元。
	吉林敦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72	项目研发进度暂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67.02	项目研发进度暂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小计	6420.00	1424.69	–
合计		6660.00	1443.8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90.00	60.00	2.21	0	19.11	0.70	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预此原材料需求量有所增加。
	小计	90.00	60.00	2.21	0	19.11	0.7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815.80	5.79	28.66	1356.96	2.75	部分存量项目预计在2022年可达到确认收入节点，因此较上年实际发生额有所增加。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0	64.00	0.13	51.92	67.02	0.14	–
	小计	8000.00	2879.80	5.92	80.58	1422.97	2.89	–
合计		8090.00	2879.80	–	80.58	1442.08	–	–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1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1467623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彦龙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加工；中药材加工；生物制品制造；化学试剂制造；营养保健品制造；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必须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至2045年1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9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9号1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785690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彦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特售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至2036年3月28日
住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37号道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37号道1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773002300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丙万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进出口；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化妆品生产；化妆品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